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97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海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樹根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0,05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月6日提出之申請鑑定訴狀，經聯繫上訴人後，其表示有上訴之意，故以該鑑定訴狀視為上訴人業已依法提起上訴。惟上訴人未於該訴狀具體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0,050元，其上訴之程式自有欠缺。爰依上開規定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辜莉雯